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环罚〔2026〕DH18号

德惠市程显彬家庭农场：

经营者：程显彬

经营者身份证号码：220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83MABPM5TK19

地址/住址：德惠市布海镇苗家村三社

我局于2026年8月2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未及时收集、贮存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现场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四份，证明执法人员身份合法性且符合双人执法，证据由德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6年8月24日提供；

2.2026年8月24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调查询问笔录1份、现场检查照片1张，证明2026年8月24日现场检查时，德惠市程显彬家庭农场现场粪污储池边，输送带下面有养殖粪污遗撒且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事实，证据由德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6年8月24日提供；

3.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德惠市程显彬家庭农场的基本情况、经营者的身份，证据由德惠市程显彬家庭农场2026年8月24日提供；

4.2026年8月26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检查照片1张，证明2026年8月26日检查时，该养殖场已经及时清理输送带下面遗撒的粪污的事实，证据由德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6年8月26日提供；

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复印件1份、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1份、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畜禽养殖行业复印件1份，证明该养殖场属于规模化养殖场以及肉鸡与生猪的折算系数，证据由德惠市程显彬家庭农场2026年8月24日提供；

6.《德惠市程显彬家庭农场未及时收集、贮存畜禽粪污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咨询意见》1份，证明该养殖场已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证据由吉林省鼎信司法鉴定中心2026年9月28日提供。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三款“畜禽养殖场、定点屠宰企业等的选址、建设和管理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畜禽养殖场应当提高精准饲喂水平，加强畜禽粪污综合管理。从事畜禽养殖和屠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对畜禽粪污、尸体等废弃物进行收集、贮存、清运、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防止污染环境。”的规定。

我局于2026年10月16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长环罚告〔2026〕DH23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截至2026年10月23日，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一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

门、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清运、处理或者利用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尸体等废弃物；”的规定，参照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吉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2026）一、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十二）其他违法行为4.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清运、处理或者利用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尸体等废弃物的行为（1）养殖规模（折算800头生猪），裁量等级选1；二、违法行为共性裁量基准（1）环境违法次数1次，裁量等级选1；（2）区域）影响县级行政区域内，裁量等级选1；三、违法行为修正裁量基准（1）改正态度立即改正，裁量等级选-2；（2）补救措施，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开展损害赔偿并完成，裁量等级选-2；（3）经济承受度（个体工商户），裁量等级选-2；（4）地区差异，裁量等级选1。罚款金额=法定处罚金额上限×(总个性基准数值/N+总共性基准数值/2+总修正基准数值/4)/10=10万元×（1/1+2/2-5/4)/10=0.75万元，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柒仟伍佰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

起六十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6年10月26日